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101.0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跨校進修，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且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系依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五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六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並須於區域留學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第七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八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九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十一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因故無法如期赴交換學校學習，得於開學前一週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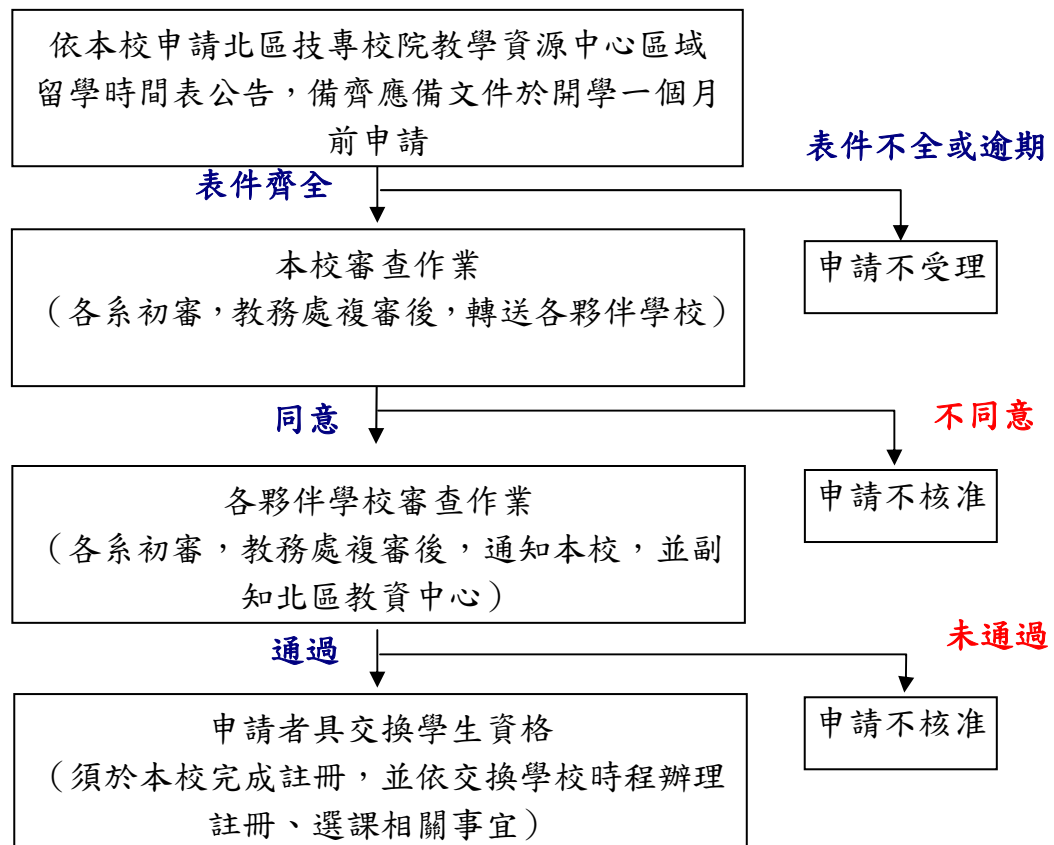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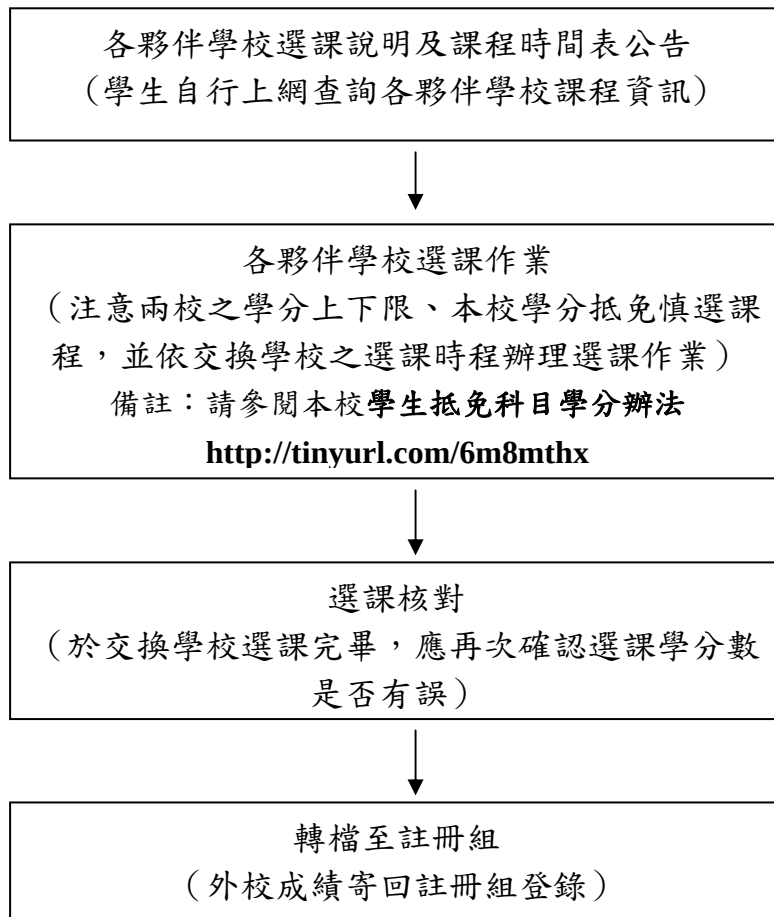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選課及成績登錄流程**



備註：區域留學結束後，請務必至教務處辦理下列手續，以確保個人權益。

- (1)請填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2)請填寫「區域留學交換生返校報到單」，並完成返校相關手續。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101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附件資料： ☐ 申請表乙份 ☐ 個人簡歷 ☐ 歷年成績單 ☐ 讀書計畫 ☐ 家長同意書 ☐ 師長推薦函 ☐ 其它參考文件 (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			區域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主任核章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區域留學結束後，須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並填寫返校報到單。**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 籍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資 料	原定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放棄區域留學原因：				
自 願 放 棄 聲 明					
本人經申請獲准赴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 因故自願於開學前放棄此項資格，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 就 讀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區域留學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 女	
聯絡方式	住 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戶 籍 地 址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中斷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中斷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因故自願中斷於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之資格，此舉視同休學辦理，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區域留學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編號	預計修習科目（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本校）						
	科目名稱	必修	課號	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 屬 連 續 性 課 程	科目名稱	必修	課程代 碼	原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 屬 連 續 性 課 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系簽核		教學發展中心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貴校_____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

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
中心跨校區域留學活動。並同意遵守學校有關區域留學手續辦理、選課辦
法、學分抵免、學籍管理、註冊費用以及生活常規等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家長：(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跨校區域留學推薦函

學 生 姓 名		推 薦 校 系	
推 薦 教 師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推薦理由或具體評語：			
推 薦 教 師 簽 章		連 絡 電 話	

※請推薦人填妥後，將其置入自備信封袋內，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由申請人繳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區域留學交換生返校報到單

返校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 二技 ☐ 四技	學 號	
系 級	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連 絡 電 話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交 換 期 限	____學年第____學期	返 校 就 讀 班 級	
學 生 簽 名 (學生親自簽名)		家 長 簽 章 (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系承辦人：	系主任：	學務長：
註冊組承辦人：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長：

*返校後請務必至教務處辦理相關手續。